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和	彭蕾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670,816,199.69	3,104,520,736.1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855,995.23	1,580,355,064.41	3.5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5,760.86	94,241,486.90	-15.98
营业收入	185,757,283.85	167,564,448.46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0,930.82	52,112,942.73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71,303.76	50,617,561.45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2	3.472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5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20	461,703,026	165,492,452	无	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2.58	25,763,163	25,763,163	无	0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25,602,143	25,602,143	无	0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6,991,027	0	无	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16,101,977	16,101,977	无	0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2,881,581	12,881,581	无	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0,849,001	0	无	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国有法人	0.45	4,545,617	0	无	0
邹长铃	境内自然人	0.44	4,380,300	0	未知	
翁其文	境内自然人	0.32	3,15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设备管理,努力提高生产运营效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发电量36819.22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5.3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5887.18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5.73%;二是加快推进在建工程建设,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12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福清马头山、王母山与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已完成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招标工作,风机基础与道路施工稳步推进;三是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努力做大做强主业,通过收购富龙风力公司和富龙科技公司100%股权,增加装机容量10.95万千瓦,并中标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单体),增加项目资源储备;四是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并印发实施,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18,57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6%;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7,915.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7%;实现净利润(合并数)6,412.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5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即政府补助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调整到其他收益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营业外收入: -12,939,784.88元 2、其他收益: 12,939,784.88元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2017年8月29日